

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协定》文本

拉脱维亚加入协定

1. 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 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 第二十三条(a)款和该协定的议定书规定，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以下通知之后，对已成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生效：

- (i) 有关国家关于已完成该协定生效程序的通知；
- (ii) 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能够为该协定之目的对该国实施保障的通知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2. 于1977年2月21日对上述原始签署方生效³的该协定及其议定书也已对奥地利⁴、塞浦路斯⁵、爱沙尼亚⁶、芬兰⁷、希腊⁸、匈牙利⁹、立陶宛¹⁰、马耳他⁹、波兰¹¹、葡萄牙¹²、斯洛伐克⁶、斯洛文尼亚¹³、西班牙¹⁴和瑞典¹⁵生效。

3.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2008年3月17日和2008年10月1日从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收到了该协定第二十三条(a)款所要求的通知。因此，该协定于2008年10月1日对拉脱维亚生效。

³ INFCIRC/193/Add.1 号文件。

⁴ 该协定于1996年7月31日对奥地利生效。关于奥地利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7 号文件。

⁵ 该协定于2008年5月1日对塞浦路斯生效。关于塞浦路斯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9 号文件。

⁶ 该协定于2005年12月1日对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生效。关于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9 号文件。

⁷ 该协定于1995年10月1日对芬兰生效。关于芬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6 号文件。

⁸ 该协定于1981年12月17日对希腊生效。关于希腊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2 号文件。

⁹ 该协定于2007年7月1日对匈牙利和马耳他生效。关于匈牙利和马耳他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5 号文件。

¹⁰ 该协定于2008年1月1日对立陶宛生效。关于立陶宛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7 号文件。

¹¹ 该协定于2007年3月1日对波兰生效。关于波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3 号文件。

¹² 该协定于1986年7月1日对葡萄牙生效。关于葡萄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3 号文件。

¹³ 该协定于2006年9月1日对斯洛文尼亚生效。关于斯洛文尼亚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1 号文件。

¹⁴ 该协定于1989年4月5日对西班牙生效。关于西班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4 号文件。

¹⁵ 该协定于1995年6月1日对瑞典生效。关于瑞典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5 号文件。